

证券代码：831589

证券简称：吉福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购买业务交易额	300,000.00	58,938.05	业务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奇兴家居（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业务交易额	151,500,000.00	127,479,870.20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151,800,000.00	127,538,808.25	-

注：因 2024 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因此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金额，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以 2024 年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二) 基本情况

1、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潘孝贞

注册资本：15438.2664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燃气器具生产；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洗涤机械制造；洗涤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预计 2025 年与其发生的购买业务金额为 300,000.00 元，销售业务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

2、奇兴家居（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55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闵红芳

注册资本：22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

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控人葛亚持有奇兴家居（上海）有限公司子公司奇兴家居（宿迁）有限公司 10% 股权。预计 2025 年与其发生的销售业务金额为 1,500,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董事葛亚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关联方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奇兴家居（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产生的购销业务往来定价与市场价格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